

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4〕10号

班主任工作考核及评优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班主任代表学校组织领导班集体事务，负有在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，为进一步激发班主任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的光荣使命，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关爱学生、认真负责、乐于奉献的班主任队伍，促进良好院风、学风、班风的形成，根据《学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22〕13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坚持学生评价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，进行全面考核和综合评定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方式

第三条 依照任职条件、主要职责以及学院对班主任工作的要求，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安全稳定、日常管理等方面对班主任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。

第四条 考核按学年度进行，日程安排原则上与学校同步，由学院党委办公室统一组织。

第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其中：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6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六条 考核得分由学生满意度测评（占 60%）及学院综合考核（占 40%）两部分组成。

第七条 学生满意度测评满分 100 分（按 60% 计入最终成绩），由班级每位学生独立评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平均分即为学生满意度。评分人数达到班级学生人数的 4/5 方为有效。毕业班班主任满意度测评不作要求。

第八条 学院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（按 40% 计入最终成绩），主要根据班级管理、学风建设、青年大学习参学率、社会实践参与率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、综合素质测评、评优评奖、升学就业指导等工作开展情况对班主任工作进行综合考核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定为不合格：

1.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。
2. 不遵守师德师风，在学生中散布对党和国家具有不良影响的言论。
3. 不接受工作任务或未能按时完成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 3 次及以上。
4. 疏于教育管理，导致学生发生重大事故。
5. 学生发生突发事件，无故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处理，并造成严重后果。

6. 在学生助学金评定、评优评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。
7. 工作缺位，给学院造成严重损失。

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十条 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，并由人事处记入教师人事档案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规定：考核合格者，按每学年 80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并发放课时酬金；考核不合格者，按不超过 40 学时酌情计算。

第十二条 学院按照不超过小班总数 20% 的比例评选院级优秀班主任，发放奖金 500 元/人。推荐校级优秀班主任，原则上在院级优秀班主任中产生。

当学年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且担任班主任工作一年以上的，方可参评院级优秀班主任；存在学生受违纪处分、必修课合格率低于 80% 的不予参评；所带班级荣获优秀班集体、优秀团支部、先进基层党组织、学风建设优秀班集体等集体荣誉的优先考虑。

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在经学院班主任考核小组调查核实后，如确不履行职责，按照《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管理工作规定》的要求，予以解聘。被解聘者两年内不得再次担任班主任，不得晋升职务职称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2017年3月1日印发的《信息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及评优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